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中學部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辦法

2013.08.31 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中等學校加強推行生活教育之指示及本校學務工作計畫之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訂定之。

二、目的：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學生之良好生活習慣，維護校園生活秩序及整潔美觀，並藉競賽激發團隊精神，爭取團隊榮譽，特定本辦法。

三、實施方式：

(一) 對象：以中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分為初中部及高中部評分統計。

(二) 評分範圍：依學校學生生活規範區分秩序及整潔兩大項目。

(三) 評分項目：

1. 生活常規：依學生手冊-學生生活規範辦理。
2. 服裝儀容：依學生手冊-服裝儀容規定辦理。
3. 環境整潔：班級教室及負責外掃區域整潔。
4. 公物維護：班級教室公物維護(含燈火管制)及保養情況。

(四) 評分人員、方式及時間：

1. 秩序：

- (1) 課間巡堂：以教務處排定之巡堂老師為主。
- (2) 全校教職員工：於全日上學期間隨機考評。
- (3) 班級輪值風紀股長於中午午休時間評分。

2. 環境整潔：

- (1) 班級輪值衛生股長於打掃時間評分。
- (2) 健康中心衛生副組長每日隨機評分。
- (3) 班級輪值衛生股長及健康中心衛生副組長每日評分分數各佔成績 50%。

(五) 評分時間：學期間每週一至週五。

(六) 結算週期：以週為單位，每日評分結果交生輔組彙整，於週五中午後統計。

四、競賽評分標準：以秩序與環境二項成績平均之。

(一) 秩序基本分為 80 分，按增減後之實際分數計算(評分表，如附件 1-1)。

1. 班級吵鬧：小音量扣 1 分，經過聽得到聲音扣 2 分，還未走到該班級即聽到聲音扣 3 分。
2. 就位情況：班級空位數扣除風紀於黑板註明未到之理由人數，1~5 人扣 1 分，6~10 人扣 2 分，10 人以上扣 3 分，鐘響後 5 分鐘，未回座位人數超過 1/3 直接扣 3 分。
3. 擾亂團體秩序，經師長登記扣 0.5 分。(包含班級、社團及宿舍)
4. 遲到、早退每一人次扣 0.5 分，曠課一節扣 1 分。
5.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每一人次扣 2 分。(並依照校規懲處)
6.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每一人次扣 2 分。(並依照校規懲處)

(二) 環境整潔基本為 80 分，按增減後之實際分數計算。

1. 教室(含走道)環境整潔。
2. 外掃區環境整潔。
3. 班級公物維護及保養：舉凡教室門窗、電燈、電腦、冷氣等，未依規定使用或關閉，經發現扣 2 分。

五、成績計算：

每週公佈成績乙次。成績計算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待改進等四段；優等為 85 分以上，甲等為 76 分至 85 分，乙等為 60 分至 75 分，60 分以下為待改進。

六、獎懲：

(一) 獎勵：

1. 高中部及初中部成績最優前三名之班級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 全學期累計競賽成績最優前三名班級；得建議第一名全班學生各記嘉獎二次，班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各記小功乙次，第二、三名全班學生各記嘉獎乙次，班長、風紀股長各記嘉獎兩次。該班導師於校務會議中，由學校致贈禮品乙份，並以行政獎勵記嘉獎乙次。

(二) 懲罰：

1. 成績待改進或累積 3 次最後一名之班級，由導師利用課餘或班會時間進行累計二節課之愛校服務；學生未經核准而無故不到者，記警告兩次處分。
2. 各區域負責打掃同學，未打掃或未打掃乾淨遭登記缺點，經通知仍未改進達 2 次者，負責打掃同學實施愛校服務 1 次處分。
3. 打掃時間經常不到或工作不力者，由導師或其他老師、生輔組另行簽報加重議處。

七、本競賽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